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商南县太平林木专业合作社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商南县太平林木专业合作社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社参加商南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的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 2022 年退化林修复）七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 2022 年退化林修复）七标段，属于林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南县太平林木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.610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.8802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商南县太平林木专业合作社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南县太平林木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

